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冠吾  
電 話：02-7736-5875

受文者：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85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部分大專校院紓困補助機制訂有限制身分資格或規定服務學習時數等與受疫情影響情事無涉之條件案，請依說明更正，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於110年6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77531號函知各大專校院，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請各校依校內既有紓困機制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本部將依各校補助學生助學金額酌予補助各校，合先敘明。
- 二、承上，本部近期獲悉部分學校於校內緊急紓困助學機制訂有非必要規定如下：
  - （一）限制須符合或排除具有特殊身分者：中低收或低收入戶家庭成員、清寒證明或符合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以下簡稱弱助計畫）助學金資格等。
  - （二）要求服務學習時數：規定無法提出紓困證明文件者須依學校安排服務學習時數。
- 三、本部重申，協助大專校院受疫情影響學生紓困補助係採從



優、從速、從寬之精神，故本須知所定補助對象僅規範為受疫情影響之本國籍大專校院學生，而未限制與受疫情影響無關連之學生身分；另查本部弱助計畫中生活助學金規定生活服務學習係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就業或就學能力，規定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生活助學金，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其與紓困補助之精神不同，爰紓困補助不應以生活服務學習作為前提條件。

四、綜上，請各校配合檢視學生紓困補助機制應以協助實際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家庭為主，如訂有限制學生須符合或排除具有特殊身分，或另訂申請緊急紓困須配合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等，應修正校內既有紓困機制以符合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精神。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小組

